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 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如有不适用此调整方案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二、调整方案
自2026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代销渠道单笔最低赎回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一致调整为0.01份。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平台(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全部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重要提示
1. 本调整方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am.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对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请务必做好自己的风险评估能力,在充分知晓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的首次交易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5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98,3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强独立财务顾问职责的履行,国联民生证券拟增加委派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邓毅、张永言、胡向春(简历见附件)。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胡向春简历
胡向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华康洁净(301295.SZ)可转债项目、金百泽(301041.SZ)IPO项目、浙江泰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及首发申报项目、深圳赛威克云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及首发申报项目以及泛美实业(874393)、六九零六(874269)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 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专项说明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重视中审众环的独立判断,对中审众环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充分理解和认可。
二、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中审众环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为32,343.69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272,575.34元,两项共计304,919.03元。

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适当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董事12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教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粤商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根据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4.3亿元的投前估值,投资3,000万元获得北京中教智普科技有限公司20.2%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4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97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4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8%;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巨星集团	2026年4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94,200,000	61.58	29.2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4,200,000	61.58	29.26	0	0	0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巨星集团	152,971,851	29.26	94,200,000	61.58	58,771,851	38.42
梁奕	60,000	0.01	0	0	60,000	0.01
宋奕全	153,041,851	29.26	94,200,000	61.58	58,841,851	38.42
合计	316,013,702	61.55	188,400,000	59.63	127,613,702	40.37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8日总股本622,979,222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3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为2.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对应融资余额为3.2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可转债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6]188号)。根据前述文件,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结果为有效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巨星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生猪行业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巨星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需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鉴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依法实施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并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结果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前述情况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需进行修订。

综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调整为:

1.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102,10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979,222.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06,102,102.00元,股份总数606,102,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22,979,222.00元,股份总数622,979,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管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资料文件准备、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全部相关事宜,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变更与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管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局实际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1136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巨星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86元/股
● 巨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巨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6	2026/5/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8,811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964,505.6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

出具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90900号)。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15:0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信金融科技中心1栋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A股股东
2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3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4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5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6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7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8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9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9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